

**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。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---

方天亮

---

王 垚

---

孙令玲

2017 年 2 月 9 日